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80號

原　　告　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春琇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09 年11月9 日竹監苗字第54-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因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所為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同法第107 條第3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09 年7 月14日上午6 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號，因「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經民眾交通違規申訴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所開立第C00000000 號舉發通知單，被告於109 年11月9 日以竹監苗字第54-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鍾明政「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整，吊扣駕駛執照1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院之判斷：

按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各款係屬廣義之訴的利益要件

，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條第2項所定：「撤銷訴訟，原告於訴訟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係法律就特殊情形所作之例外規定，由此可知同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不備其他要件」並非當然包含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要件之欠缺。欠缺當事人適格、權益保護必要之要件，屬於狹義的「訴的利益」之欠缺，應以判決駁回之（最高行政法院90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結果及決議意旨參照）。準此，如係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無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經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鍾明政，而非原告，二人屬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原告就鍾明政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並無實施訴訟之權能，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依照前揭說明，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